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1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助理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助理总裁田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田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助理总裁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田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田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9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还款日为2020年4月26日,本次还款88,586万元,截至2020年4月24日已按时归还全部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毅先生的辞职申请,冯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冯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冯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毅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2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于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战略规划等相关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10:30-12:00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10:30-12:00

2、参会方式:

方式一:登录Wind金融终端进入3C会议参会;

方式二:通过扫描二维码参会:

3、出席人员:华工科技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秘刘含树先生;

华工激光总经理邓家科先生;

华工正源总经理胡长飞先生;

华工科技投资者关系总监安欣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暨2020年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披露2019年度暨2020年一季度业绩。

公司将于2019年4月29日9:30-11:00 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c/600019.shtml)举行2019年度暨2020年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2019年度暨2020年一季度的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39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复工时间均有所延迟,导致公司与审计机构的工作安排均较原计划延迟,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日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慎重研究,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0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泰诚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暂不受影响。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站:www.haojiyou.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3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白鹭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8.01 选举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岳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宋德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李云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朱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9.01选举尚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选举周阳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选举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01选举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02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2020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七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八、九、十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岳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宋德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李云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朱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尚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周阳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新乡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

2020年4月27日,上午8:30—11:30或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

(2)联系电话:0373-3978966;

(3)公司传真:0373-3911359;

(4)邮政编码:453011;

(5)联系人:童心;

(6)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49”,投票简称为“新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岳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宋德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李云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朱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尚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周阳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103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4号)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60,000,000元。截至2020年4月2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8,500,000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131,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10,000元,并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710,000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1,500,000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30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1567499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3301040160015674990,截至2020年4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13,1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前述募集资金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玉、王建阳可以随时到公司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公司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本公司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公司按月(每月10日前)向保荐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公司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改正并配合保荐机构调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应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保荐机构发现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60,000,000元。

●发行数量:800,000,00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8.95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7,967,000	3,472,304,650.00
2	杭州市财政局	116,116,000	1,039,238,200.00
3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906,012	1,592,258,807.40
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010,988	1,056,198,342.60
合计		800,000,000	7,160,000,000.00

●限售期: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集团”)、杭州市财政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5年,锁定期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开始计算。苏州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科”)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开始计算。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预计上市时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杭州银行”)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分别于2019年7月29日、2019年8月22日和2020年4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019年9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1030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20年4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4号)核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红狮集团、杭州市财政局、苏高科、苏州高新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60,000,000元

5、发行价格:人民币8.95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4月1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较高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7.76元/股,其90%为6.98元/股。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20元/股;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发放现金红利每股0.25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为8.95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为8.95元/股。

6、发行数量:800,000,000股

7、发行费用:人民币28,500,000元(不含增值税)

8、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31,500,000元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10、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308号)验证,杭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5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1,500,000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8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331,500,000元。截至2020年4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上述款项。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认购资金来源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并经验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7,967,000	3,472,304,650.00	60
2	杭州市财政局	116,116,000	1,039,238,200.00	60
3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906,012	1,592,258,807.40	36
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010,988	1,056,198,342.60	36
合计		800,000,000	7,160,000,000.00	–

红狮集团、杭州市财政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5年,锁定期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开始计算。苏高科和苏州高新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开始计算。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发行对象情况

1、红狮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法定代表人:	章小华
注册资金:	8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60169343Y
经营范围:	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87,967,000股。

限售期安排: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9月30日,红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2,246,537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09%。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红狮集团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相关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红狮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杭州市财政局

(1)基本情况

杭州市财政局是杭州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16,116,000股。

限售期安排: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杭州市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587,099,229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1.44%;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0,732,384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4.96%。杭州市财政局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杭州市财政局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相关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杭州市财政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苏高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大同路12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大同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周飞
注册资金:	445,139.02万元